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民政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是政府组成部门，担负着全县城乡村特困群体最低生活保障、救灾救济、婚姻登记、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服务、行政区划、勘界、地名、社团、老龄、社会福利、殡葬、救助、收养、五保供养等各项社会保障和社会管理工作。民政工作事关民生、民权、民利，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

（一）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自治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城市居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标准、保障资金；负责城市和农牧区医疗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管理城乡社会救济，负责自治县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的救济政策、标准和办法的落实，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农村贫困户的扶持工作，指导乡镇敬老院的工作。

（三）贯彻实施党和国家有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政策法规，拟订自治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承办自治县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年检等各项日常工作；承办自治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监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和未经登记

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指导、监督自治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组织协调和指导救灾工作，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及时查灾报灾，接受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五）负责自治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建设。

（六）承办行政区划工作，负责村以上行政区域规划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负责自治县辖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界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纠纷工作；负责自治县的地名管理工作。

（七）组织实施社会福利发展计划，指导自治县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与发展；扶持发展社会福利生产，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对社会福利企业生产扶持保护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县社会福利企业的宏观管理；负责自治县社会有奖募捐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九）加强社会救助职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十）加强对自治县新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和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承办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股、养老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股、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股、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机关列行政编制 4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2 名），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工勤 1 人，事业人员 11 人），其中：在职 17 人，减少 0 人； 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41.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41.6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6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41.69	支 出 总 计	1141.6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69	1141.6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57.45	657.45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事务管理）	217.45	217.45						
208	02	99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	440.00	44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	23.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0	23.80						
208	08		抚恤	0.44	0.4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0.44						
208	10		社会福利	280.00	28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80.00	28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0.00	18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00	180.00						
			合 计	1141.69	1141.6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69		
	02		民政管理事务	657.45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事务管理）	217.45		
208	02	99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	44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0		
	08		抚恤	0.4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10		社会福利	28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80.00		
	11		残疾人事业	18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00		
			合 计	1141.69	1141.6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141.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41.6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69	1141.6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41.69	支 出 总 计	1141.69	1141.6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 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69	1141.6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57.45	657.45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事务管理）	217.45	217.45	
208	02	99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	440.00	44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	23.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0	23.80	
208	08		抚恤	0.44	0.4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0.44	
208	10		社会福利	280.00	28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80.00	28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0.00	18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00	180.00	
			合 计	1141.69	1141.6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03	227.03	
301	01	基本工资	54.88	54.88	
301	02	津贴补贴	59.56	59.56	
301	03	奖金	4.57	4.5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0	23.8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6	30.9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1	7.1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08	1.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0.12	20.12	
301	99	其他福利支出	24.95	24.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		9.69
302	01	办公经费	3.17		9.6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2		1.0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5.50
303			904.97	904.97	
303	02	退休费	2.28	2.28	
303	05	生活补助	460.44	460.44	
303	06	救济费	440.00	440.00	
303	09	奖励金	0.55	0.55	
303	10	在职职工取暖费	1.7	1.7	
		合 计	1141.69	1132.00	9.6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未安排预算，此表没有数据。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6.52	0	5.50	0	5.50	1.02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41.6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收入预算 1141.6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41.69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7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和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141.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1.69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7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和

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41.6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1.6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1.6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41.69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88.4 万元，今年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73.29 万元，增长 70.81%。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和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0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今年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41.69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7.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0.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调资，社保缴费提高。

2.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事务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0 万元，增长 100%，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救济费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5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4.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此款项没有直接归入此款项。

5.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6.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0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标准有所提高。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1.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9.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2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虽然本年度车辆减少 1 辆，但由于车辆一年比一年老化，需要的维修维护费比上年多，总体来说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人次及费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7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年末有预留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主要因为房屋尚未做竣工决算）。

2. 车辆 1 辆，价值 3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33.9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3.3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2 年 3 月 27 日